

# 关于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 “以大代小”增容更新 202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关于“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函》（宁能灵武〔2023〕6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 202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 2306-640000-04-01-999822）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吴忠市盐池县境内。新建长 52.988 公里 110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其中灵武市境内 1×20.429 公里，采用单回路架设，电缆段 1×0.563 公里，架空段 1×19.893 公里；盐池县境内 2×32.559 公里，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电缆段 2×0.294 公里，架空段 2×32.265 公里，共建杆塔

154 基。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 202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变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